

電話：2810 3525
傳真：2801 445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傳真急件

劉先生：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

謝謝閣下讓本局備悉三個團體最新提交的意見。我們很高興三個團體均對《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們會在考慮委任人選參予香港旅遊發展局(發展局)工作時，考慮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有關未來發展局的組成提出的建議。正如我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信件指出，我們歡迎業界作出提名，並會致力確保發展局的成員組合取得平衡，有相關團體的代表及專業人士滙集交流意見。

至於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所提出的建議，絕大部份均是政府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旅遊事務署主要職責在於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計劃和策略。我們與內地及澳門的旅遊部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以發展區內旅遊事務。

旅協的主要職責，是推廣及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旅協並無意在 2001-02 及往後的財政年度徵收會費，但會繼續向業界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

此外，旅協已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宣傳將來的香港旅遊發展局，並會推出一個名為「動感之都－就是香港！」的全港性宣傳旅遊活動，此活動獲得十八區區議會全力支持。至於「優質

旅遊服務」計劃的統籌及推廣工作一向由「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負責，此安排將來亦維持不變。

希望以上所述可以回應三個團體的意見。

經濟局局長

(胡錦賢 代行)

副本送：香港旅遊協會署理總幹事
(經辦人：李陳嘉恩女士) — (傳真：2503 63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